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之本集團資料詳情。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產生誤導;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而配售由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保薦。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滙管制法(經修訂及按照有關法規),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作出上述批准及接納本招股章程存案時,對本集團財政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未有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批准之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之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故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日盛嘉富、漢宇融資、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英國法定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配售之公佈或文件不得在英國刊發或派發，惟就業務而言，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股份或債券(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或在英國並無構成且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所界定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則例外。此外，任何人士就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獲得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文件，概不得於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屬英國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經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七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收該類文件者。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在新加坡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送或派發本招股章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出售，且不得(i)向新加坡人士邀請認購或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惟有關發售或出售不屬於向新加坡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則除外)，或(ii)向新加坡公眾人士邀請認購或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惟遵從並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四部分第5A節之豁免情況以及發售股份予根據該豁免可向其發售或出售之人士，則屬例外。此外，不得在新加坡進行任何廣告，構成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引起發售或有意發售配售股份之注意。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提呈及發行證券指引於台灣證監會登記。因此，配售股份概不得在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買賣。

穩定市場

為進行配售，漢宇融資（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發之補足，可以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方式進行），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該價格有別於可能成為現行市價卻不會高於發售價之價格。任何該等超額配股購買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進行。

關於超額配股權，沈先生與漢宇融資已同意，彼等會按借股安排暫時向漢宇融資借出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之15%，以方便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股。

漢宇融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之交易。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上述交易之司法權區，按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交易一旦進行，可隨時予以終止。倘穩定股份市價之交易與分派股份有關，則由漢宇融資全權酌情決定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於某些市場為分派證券而採用。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初步發售價之下跌。補足超額配股之穩定價將不會高於初步發售價。

於香港，在聯交所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為補足有關提呈之超額配股而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該等交易一旦進行，可隨時予以終止。倘穩定市場之交易與分派配售股份有關，則由漢宇融資全權酌情決定進行。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且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彼等應就有關安排之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建議。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該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結構

配售之結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配售之結構」一節。